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0593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936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—「初任教師(105.106.107級)回流研習」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共辦理3場，每日上午8:00-17:00，每場次至多250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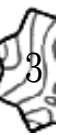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習日期：

1、第1場：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。【研習代號：226284】

2、第2場：108年7月19日(星期五)。【研習代號：226285】

3、第3場：108年7月26日(星期五)。【研習代號：226286】

(三)研習地點：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。



(四)參加對象：請本市105級、106級及107級初任教師，擇一場次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」報名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惠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